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2月14日  
收字第076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1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貴單位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台14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已擴大提升中國大陸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
- 三、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與病人有近距離直接接觸，其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故請轉知及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落實以下防疫作為：
  - (一)返台14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二)進行居家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如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



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四、其他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該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

裝



線